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持續關連交易

總體服務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三聚簽訂的現有總體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據此，三聚（作為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三聚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其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26%，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三聚被視作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即（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總體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三聚年度上限。

包含有：(i)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等事項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其內的相關資料，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4日前後派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體服務協議（已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現有總體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現有總體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據此，三聚（作為其本身、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三聚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體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8年11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三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資擁有香港三聚（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聚被視作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一、提供公司服務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三聚同意委託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三聚在上述期間內要求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項目，本集團與三聚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列明要求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質量）、收費及付款安排。向三聚提供該等公司服務或有關項目的具體條件和內容將按本集團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另行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執行。

價格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將基於具體項目情況。每一項目的結算金額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而決定：

- (i) 本集團一般價格標準；
- (ii) 不少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務的收費；
- (iii) 就需要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服務，收費將為按照經市場公平投標程序後最終確定的收費；
- (iv) 就無需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服務，收費將以「成本加成」方式，即在預算成本基礎上加上基於考慮服務佔用資源和複雜性而確定的通常水平利潤而確定。

本公司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成本及交易紀錄作出內部評估，並比較與三聚通過個別合同提供公司服務的毛利率以及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毛利率，以確保 (i) 服務費用及個別合同的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 (ii) 收取三聚的服務費用符合市場價格，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結算的費用。

公司服務每一項目的付款方式將根據雙方按照總體服務協議另行簽訂的相關個別合同而定。

建議年度上限

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1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約為)	人民幣 5 億元 (5.65 亿港元)	人民幣 5 億元 (5.65 亿港元)	人民幣 5 億元 (5.65 亿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於各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

- (i) 本集團與三聚過往的公司服務交易金額；
- (ii)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公司服務的預期工程數量和服務費用；及
- (iii) 本集團與三聚間預期業務的各自增長。

如實際年度金額超過了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修訂年度上限。

二、提供三聚服務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同意委任三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要求三聚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項目，本集團與三聚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列明要求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質量）、收費及付款安排。提供該等三聚服務或有關項目的具體條件和條款將按本集團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所另行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執行。

價格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將基於具體項目情況。每一項目的結算金額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且不高於本公司應支付的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同等服務的費用；

建議三聚年度上限

於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三聚服務的三聚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1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約為)	人民幣 1 億元 (1.13 亿港元)	人民幣 1 億元 (1.13 亿港元)	人民幣 1 億元 (1.13 亿港元)

三聚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於各年度三聚服務的三聚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

- (i)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三聚服務的預期工程數量和服務費用；及
- (ii) 本集團與三聚間預期業務之各自增長。

如實際年度金額超過了上述建議三聚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修訂三聚年度上限。

先決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總體服務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與三聚不可於總體服務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或簽訂個別合同。

簽訂總體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受控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石油天然氣行業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ii) 向其他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及(iii)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如三聚所告知，其於199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三聚主要從事能源及環保物料和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為能源行業、生態農業和綠色能源行業提供綜合服務，及生物質綜合利用。

鑑於本公司與三聚提供的服務及技術不同，客戶有所重疊，同時專注於在各自的不同地區及應用市場分部中為該等客戶服務及進行分銷，本集團與三聚將利用雙方結合的力量探索交叉銷售及共同發展活動，並且聯手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本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將加強該等共同發展。

本公司與三聚所訂立的總體服務協議乃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本公司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將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并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三聚向本公司提供三聚服務將提升本集團尋求可靠的技術支持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之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和/或三聚年度上限為經公平磋商決定，且總體服務協議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三聚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其持有本公司 641,566,556 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9.2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三聚被視作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即（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 5% 及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總體服務協議中具有實質利益。因此，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總體服務協議相關的議案放棄投票。劉雷先生及林科先生被視為具有實質利益，並已在有關批准總體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及其所涵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關連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涵於總體服務協議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三聚年度上限。

包含有：(i) 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等事項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其內的相關資料，預期將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後派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而將由本集團和三聚訂立的持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服務」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i) 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 (ii) 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 (iii)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受控公司」	指	三聚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總體服務協議以及其所涵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三聚年度上限

「現有總體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聚於2017年9月19日簽署的協議（及如2017年11月3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根據協議，三聚（作為其本身、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三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而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以及齊大慶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建議總體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就總體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而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三聚及其聯繫人外，與總體服務協議及其所涵之交易無關及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體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聚於2018年11月14日簽署的協議。根據協議，三聚（作為其本身、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而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三聚」	指	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其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因此被視作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香港三聚」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三聚年度上限」	指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三聚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向本集團提供三聚服務而將由本集團與三聚訂立的持續進行的交易
「三聚服務」	指	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劉雷
主席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劉玉年先生及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如本公告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